黄龙县人民法院
消防改造项目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黄龙县人民法院消防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黄龙县人民法院

发 包 人：黄龙县人民法院

承 包 人：陕西亚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甲方：黄龙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亚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黄龙县人民法院消防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黄龙县人民法院

工程项目内容：对黄龙县人民法院审判楼部分消防设施进行改造，具体内容详见该项目清单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该项目清单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不包括的工程范围：/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期：30日历天（因不可抗力因素可双方协商延长10天）

开工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8月15日

四、质量要求

工程质量要求：符合现行国家消防规范及地方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标准，确保消防验收合格通过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柒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贰元贰角柒分（小写）￥716862.27元。

2.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：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本合同协议书

2.响应文件

3.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

4.成交通知书

5.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、结算办法及质保期

1.工程款支付：工程进场后支付30%预付款，工程竣工后，经具有消防资质专家验收合格后，进行决算，以决算结果为准，付清剩余款项。

2.工程质保期二年。

八、发包人职责

1.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、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工作。

2.负责提供具备正常施工条件。

3.施工中出现问题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解决。

4.做好隐蔽工程的随检工作，凡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，不能进行下道工序。

九、承包人职责

1.要组织精良的施工队伍和机具，专业消防技术方面的工程，须由具有专业消防资质和技术方面的人才施工，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规范、规程，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，保质保量，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。

2.严把工程质量关。做好施工记录，备齐所需技术材料，质

量检测资料。

3. 强化安全施工意识，承担施工期间质量、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凡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. 积极提供建议，及时向甲方反映施工中出现的问题，并协商解决。

5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保证施工安全，不得因施工需要破坏以前消防设施。

6.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违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7. 施工中要做到不扰民，不污染环境，场地整齐、干净，所产生的废料及时清运，不抛撒。

8. 待该项目结束后，乙方组织具有消防资质专家进行验收销号，专家验收所产生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解决纠纷方式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仍不成时可提请延安市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	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	开户银行：
	帐号：
日期：2016年7月15日	日期：2016年7月15日